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87 号

关于给予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科技服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
址：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。

张秋龙，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简称“山天大蓄”、公司) 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山天大蓄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重大资产重组违规

2022 年 12 月 27 日，山天大蓄收购华储粮拼品科技（云南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储粮拼品）60%的股权，认缴 3000 万元，占 2021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3.65%，华储粮拼品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。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山天大蓄未及时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向我司申请股票停牌，也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山天大蓄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；同时，针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其未及时向我司申请股票停牌，也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（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）第六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八十一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、公司治理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秋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重组办法》第五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挂牌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山天大蓄、张秋龙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山天大蓄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8 月 24 日